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

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

(7)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一至第三审查调查室。第一至第二案件审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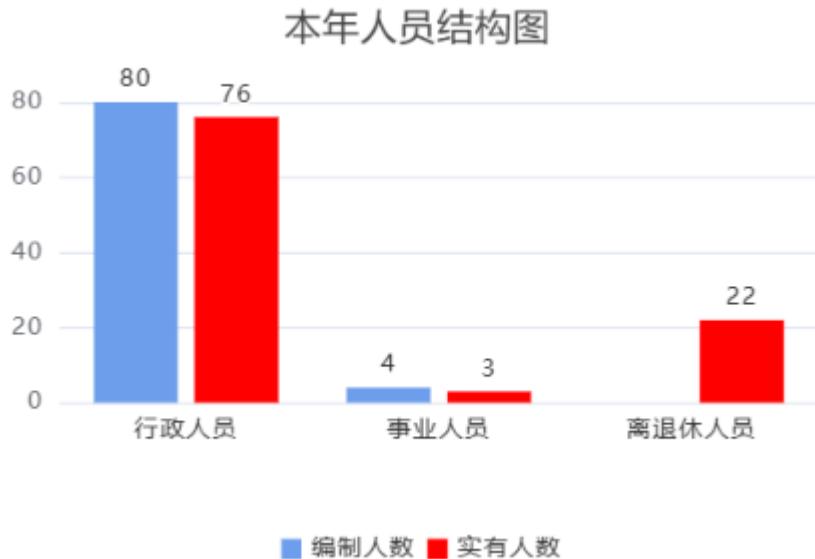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4人，其中行政编制80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79人，其中行政76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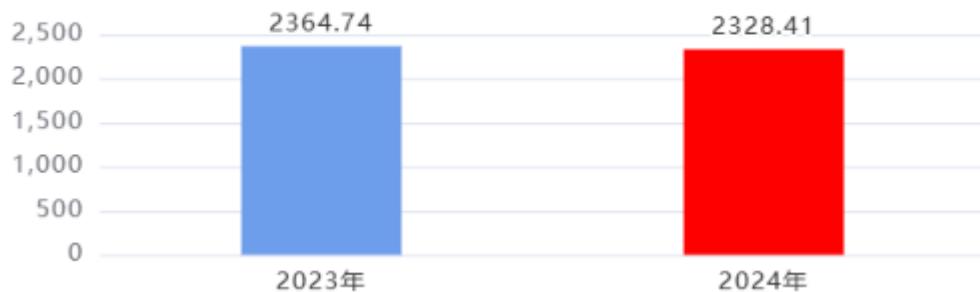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28.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6.33万元，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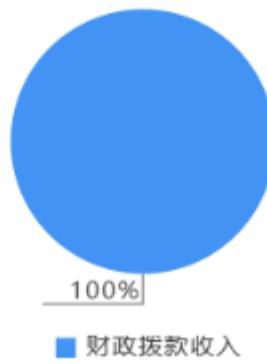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2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8.4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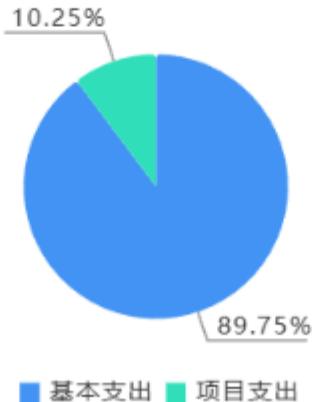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2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9.84万元，占89.75%；项目支出238.57万元，占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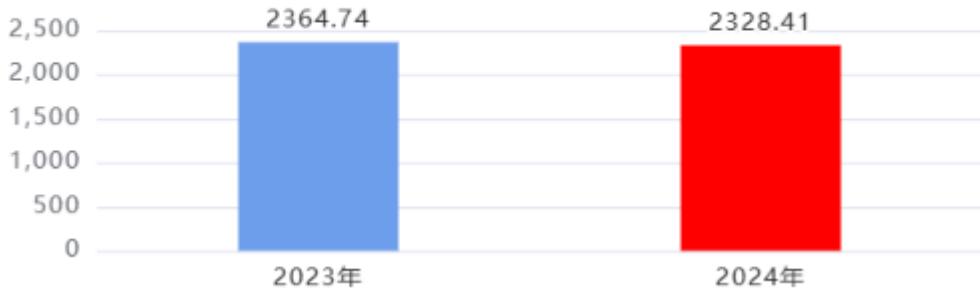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28.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6.33万元，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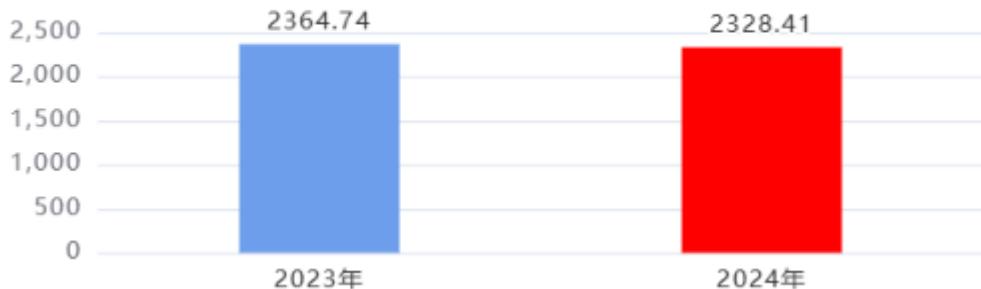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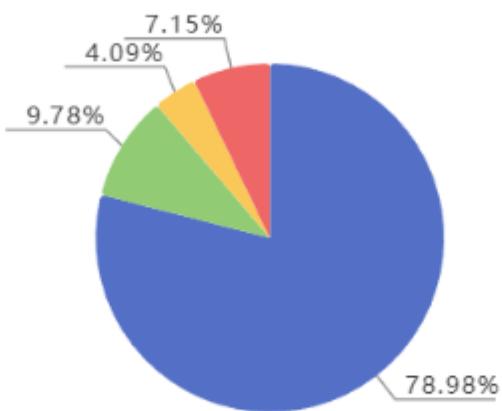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19.29万元，支出决算2,32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33万元，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75.40万元，支出决算1,60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6.60万元，支出决算2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5万元，支出决算7.35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3.64万元，支出决算14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6.83万元，支出决算7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28万元，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8.95万元，支出决算4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3.94万元，支出决算4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公务员个人账户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7.10万元，支出决算166.5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9.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93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5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73万元，支出决算2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75万元，支出决算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保养、加油及过路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4.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1.54万元，支出决算153.16万元，完成预算的89.2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8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办案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责、担当作为，从严推进政治监督，扎实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强力推动集中整治，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办案费项目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38.5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6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2328.41万元，全年执行数232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持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了良好的可持续影响的社会效益和政治生态效益。2024年我委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全部单位的巡察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坚持明职履责，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作风建设、加大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和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单位责任领导进行了严肃问责。党风政风明显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2024年度

的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方法及经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资金收支预算，坚持厉行节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让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纪检监察人员执纪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重大案件经费支出在不断增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区纪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落实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最大化效益。下一步，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保障，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和机关运行经费	完成	2089.84	2089.84	0	2089.84	2089.84	0	—	100.00%	—
	项目支出	办案费等业务工作	完成	238.57	238.57	0	238.57	238.57	0	—	100.00%	—
金额合计				2328.41	2328.41	0	2328.41	2328.41	0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区监委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委监委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9. 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工作达到市纪委要求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加大对基层纪律审查工作的考核，建立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对口联系街道的工作机制，指导街道纪工委办案		完成		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加强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使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得到锤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紧迫感、警醒性不断增强。		完成		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在厉行节约的同时完成项目目标		完成		完成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案件查办质效，凸显“效率+时效”、强化“问责+震慑”、坚持“治标+治本”相结合模式		完成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案件查办力度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办案费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0万元，全年执行数165.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负责查办腐败案件有关工作。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干部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2024年度的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方法及经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资金收支预算，坚持厉行节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让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纪检监察人员执纪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重大案件经费支出在不断增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区纪委监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落实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最大化效益。下一步，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保障，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

2024年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办案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65.02	10	8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65.02	—	86.8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查办腐败案件有关工作。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干部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负责查办腐败案件有关工作。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干部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绩效 指标 权重 (%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立案破案率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成本节约率	≥9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15	15	
公众对办案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6万元。

1. 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万元，全年执行数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雁塔区办公设备安可替代工作要求，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紧盯资金支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对采购办公设备的经费，进行科学计划、合理安排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投标采购，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结合雁塔区纪委监委办公实际，将市纪委下达的16万元用于采购一批安全可靠的笔记本电脑、刻录机、打印机等设备。该批办公设备采购，严格按照财政制定的采购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后进行购置，截至目前已完成招标、支付到位、验收入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2024年度的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方法及经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资金收支预算，坚持厉行节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让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纪检监察人员执纪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重大案件经费支出在不断增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区纪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落实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最大化效益。下一步，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保障，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

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	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2023年雁塔区纪委监委收到财政转来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全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加强基本建设，在预算执行中专款专用，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绩效指标值，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雁塔区办公设备安可替代工作要求，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紧盯资金支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对采购办公设备的经费，进行科学计划、合理安排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投标采购，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结合雁塔区纪委监委办公实际，将市纪委监委下达的16万元用于采购一批安全可靠的笔记本电脑、刻录机、打印机等设备。该批办公设备采购，严格按照财政制定的采购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后进行购置，截至目前已完成招标、支付到位、验收入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确定项目数量(个)	1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项目开始实施时限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案件查办质效，凸显“效率+时效”、强化“问责+震慑”、坚持“治标+治本”相结合模式	完成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案件查办力度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财政代管资金。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11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8.41	总计	60	2,32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8.41	2,32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89	1,838.8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38.89	1,838.89						
2011101	行政运行	1,600.32	1,600.3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57	23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0	2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0	22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8	14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6	7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4	9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4	9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2	4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8	1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8	1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8	1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8.41	2,089.84	2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89	1,600.32	238.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38.89	1,600.32	238.57			
2011101	行政运行	1,600.32	1,600.3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57		23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0	2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0	22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8	14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6	7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4	9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4	9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2	4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8	1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8	1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8	1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8.89	1,83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70	22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24	9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58	16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8.41	2,328.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328.41	合计	64	2,328.41	2,32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8.41	2,089.84	2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89	1,600.32	238.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38.89	1,600.32	238.57
2011101	行政运行	1,600.32	1,600.3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57		23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0	2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0	22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8	14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6	7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4	9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4	9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2	4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8	1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8	1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8	1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11	30201	办公费	14.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1.05	30202	印刷费	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6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36.68					公用经费合计	15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73		24.73	17.98	6.75					
决算数	24.73		24.73	17.98	6.75			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5〕2号）要求，我委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2024年我办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319.29万元，执行2328.41万元，执行率为100.39%，得分99.42，属于优的等级。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区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在区政府和市监察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纪委和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向市纪委、市监察委和区委负责。

区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51名，区纪委领导班子职数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纪委常委6名。区监委领导班子职数9名，其中：主任1名（由区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2名（由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6名（主要由区纪委常委兼任，不由区纪委常委兼任的监委员3名）。

14个内设机构设置领导职数19名，其中：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组织宣传部部长1名、副部长1名；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信访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1名；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1名；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1名；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1名；第一审查调查室主任1名；第二审查调查室主任1名；第三审查调查室主任1名；第一案件审理室主任1名；第二案件审理室主任1名。内设机构正、副职配备按（市纪发〔2009〕38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查办腐败案件有关工作。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干部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各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4、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制定有关行政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5、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派出（派驻）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派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6、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检查指导等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责、担当作为，从严推进政治监督，扎实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强力推动集中整治，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绩效考核指标：年初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分到各部室组及派驻纪检组，年底对各部门履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预决算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把审核审批监督关，重大开支实行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严格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根据年度财务数据如实填报决算报表，综合分析决算情况，为资金运行提供依据参考。

3、资产管理：为了加强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完善了《机关固定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配置、登记、维护、处置等方面作了具体细化，由专人负责管理。

4、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完善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机关公车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禁超预算。

5、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相关部室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区纪委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2319.29万元，执行2328.41万元，执行率为100.39%。共涉及2个项目，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2032.69万元，执行2089.84万元，执行率102.81%。二是项目支出，全年预算286.6万元，执行238.57万元，执行率83.2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

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全年的主题主线，区纪委监委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33次，自觉做创新理论的坚定维护者和忠实推动者。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促学

作用，研讨交流6次，突出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开展培训，带动全系统完整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重点课题，班子成员领题调研、交流成果，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成工作实效。

着力提升政治监督工作质效。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制定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方案，明确8个方面21项监督重点内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闭环落实机制，推动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制定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聚焦“三个年”“八个新突破”和全区重点工作，开展项目化清单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围绕全区“4333”攻坚任务，联合区委区政府成立6个监督检查组，紧盯项目建设、招商扩容、企业挖潜等全程跟进监督，助力全区经济企稳向好。扎实开展“保回迁”专项监督，制定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引导各级牢固树立“盯着项目干、围着企业转”意识。

（二）立足职能职责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

带头深学细悟党纪规定。区纪委监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学细研《纪律处分条例》，举办委领导班子读书班，确保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组织全系统专题学习“六大纪律”，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14次，辅导授课4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深刻把握新规定新要求，切实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行动。

协助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积极履行“纪律部队”职责，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三兆村违纪违法案件及警示教育，组织区级领导赴长安“大教训”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印发警示教育资料1800余册，督促各级党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269场，组织旁听庭审250余人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于心、守纪于行。注重重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纪律教育管理，开展专题授课2批次100余人，督促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精准严格强化纪律执行。认真落实“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xx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xx人次，第二种形态xx人次。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方案》和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方案》，扎实开展澄清正名和教育回访工作，对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xx名党员干部予以澄清，对受到处分的xx名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回访。

（三）超常规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高站位部署推进。将集中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纪委书记亲自抓、副书记专门抓、班子成员具体抓工作机制，实行专班化推进、机制化运行、作战图落实。召开区纪委常委会、推进会、专题会xx余次，调度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问题。制定“三级三类三清单”，夯实纪委、部门、街道“三级责任”，区分老大

难题、重点问题和一般问题“三类问题”，细化问题、措施、成效“三张清单”，理清整治思路，一体推动落实。

穿透式攻坚案件。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多渠道排查线索，建立“四查同步”工作方法，通过信访举报排查锁定问题线索xx件，通过重点领域筛查发现问题线索xx件，通过部门联动同查筛选问题线索xx件，通过案件溯源倒查深挖问题线索xx件。全链条案件查办，把重心向案件查办聚焦、力量向办案一线集结，实行领导滚动包案、“室组街”协同办案。强规范提升质量，严把政策关、审理关、制度关“三个关口”，对xx件办结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硬茬整改整治。强力推动全国性专项整治，深入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对合同清理开展“回头看”，推动建成8个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运营中心，开展业务培训450人次，修订完善《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职责》等制度10余项；扎实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积极配合纪审联动专项检查，对xx个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检查，督促整改问题xx个，立案xx件，处分xx人。抓紧抓实省级整治项目，紧盯就医难、过度治疗等突出问题，对全区xx家药械经营单位、xx家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大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xx个。围绕住房领域，严查公租房超期审核、未审核等问题，立案xx件，处分xx人。深入推进个性化问题整治，开展城管执法领域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以权谋私、收取“保护费”问题整治，立案xx件，处分xx人，留置xx人，移送xx人。

小切口解忧惠民。严格落实“三个不一样”要求，围绕政策堵点、社会焦点、民生痛点，办实事解难题，以15件具体实事为发力点，单项交办抓落实，以10件民生实事为突破点，协同联动扩战果。针对冬季集中供暖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冬病夏治”，新建改造供热管道10余公里；针对学位供给不平衡问题，推动建成投用学校xx所，新增学位xx个。高标准落实“一领域一实事”“一街道一实事”“一类案一整改”“一行业一建议”要求，推动行业部门、街道为民办实事38件，建章立制44个。

（四）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作风建设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持续狠刹享乐奢靡歪风。开展“五个一”廉洁过节专项行动，紧盯重要节日，向全区党员干部发送《提醒函》《一封信》，围绕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使用公车等深入开展明察暗访。扎实开展“违规吃喝、违规公款旅游”专项整治，梳理11项整治重点，对全区2022年以来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进行全面排查。全年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xx件，处分xx人。

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选取行政审批局、小寨路街道、电子城市场监管所、东仪路南社区等单位设立基层减负观测点，实时掌握基层参会开会、政务APP使用等情况，及时预警提醒。扎实开展“新形象工程”问题排查整治，对党的十九大以来xx个新建民生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基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排查。全年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xx件，处分xx人。

积极培育新风正气。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方案，明确25条落实措施。纵深推进清廉雁塔建设，将清廉单元创建向生态环保、城管执法领域延伸，推进融入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加强“家门口”廉洁阵地建设，打造政法大学社区清廉家风文化长廊、红专南路社区主题家风园。提高清廉建设影响力，区纪委监委受邀参加《秦风热线》“纪委书记面对面”节目，接受专题访谈，介绍工作经验。

（五）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效能持续释放

保持惩治腐败强大震慑。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xx件，立案xx件，处分xx人，移送检察机关xx人。加大对同级管理干部的查处力度，共查处区管干部xx人。

持续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完善线索研判制度，召开重点复杂线索研判分析会xx次，推动问题线索处置精准高效。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会商、研判xx次。抓好“走读式”谈话安全，落实安全首课xx次、领导首谈xx次，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制定以案促改实施办法，建立案件承办部门牵头推动、派驻派出机构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实行“一案一台账”管理。深入开展三兆村城市更新项目严重违纪违法案、西京子校违纪违法案、公租房领域典型案件等以案促改xx次，推动各级加强整改整治，健全制度机制xx项。

（六）压紧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协调高效的管党治党格局不断完善

积极履行协助职责。每月向区委专题报告重点信访举报和线索处置情况，每季度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先后提出工作意见建议xx余条。协助区委开展政治生态研判，认真查找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组织廉政考试xx人次，出具廉政意见回复xx人次，提出否定或暂缓意见xx人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落实廉情抄告制度，向区级领导发送《廉情抄告》xx份，督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抓好谈话提醒工作，督促开展谈话提醒xx人次。扎实开展述责述廉工作，组织xx家单位“一把手”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制定监督清单，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联动。修订完善“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实施细则，制定与审计、统计、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监督向村（社区）延伸，新聘调整监督员xx名，为全区xx个村（社区）配齐纪检委员。

（七）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发挥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严密组织区委第四轮、第六轮巡察工作，对xx个街道、xx个村（社区）、xx个区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卫健、城管、市场监管、人社xx个部门开展交叉巡察，推进巡察全覆盖。

抓实巡察整改落实。严肃巡察反馈，强化跟踪督导，压实整改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对第三轮巡察、有关民生领域交叉巡察、省委巡视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共反馈问题xx个，督促新建完善制度xx项，追缴资金xx万元；移交问题线索xx件，立案xx件，处分xx人。

提升规范建设水平。加强巡察干部教育管理，执行“后评估”制度，督促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完善制度机制，修订《巡察工作手册》，建立巡察机构与区重大工作督查考核办公室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村（社区）巡察工作规范》，调整部门单位全覆盖对象，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

（八）坚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更加彰显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修订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大事项xx项。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组织以考促学、纪法宣讲活动，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淬炼政治能力、提高政治素养。制定党建责任制清单，强化机关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发挥，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纪律筑基·党建引领”主题党日被评为“十佳主题党日”，第一党支部被评为“四强党支部”。

扎实组织巡察整改。坚决扛起整改责任，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建立会议推进、定期汇报、督办落实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逐项细化整改任务，对反馈的四个

方面xx项问题，细化为xx个具体问题，形成xx个整改子方案，制定整改措施xx条，逐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推动问题真改实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销账式办结”，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目前xx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实行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将人员编制、党组织关系等收归区纪委监委统一管理，实现力量统一调度。完善派驻机构考核机制，调整优化派驻机构监督单位，定期听取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汇报，常态化开展督导约谈，推动派驻机构规范履职。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约束“八小时外”活动。举办公开竞岗、双向选岗、风采展示活动，提拔科级干部xx名，为xx名干部晋升职级，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举办清风大讲堂6期，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开展全员培训xx人次，选派参加上级培训xx余人次，制定“1对1”传帮带计划，推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双提升。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发生，“四风”反弹风险犹存，群众身边腐败点多面广线长，管党治党政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政治监督的主动性、实效性不够强，一体推进“三不腐”还不够均衡，系统施治、风腐同治、标本兼治还需持续加力；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在政治素养、斗争意志、专业本领方面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履职效果情况

审查调查力度不断加大。办案数量，处理信访数量，巡视巡察数量及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持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了良好的可持续影响的社会效益和政治生态效益。2024年我委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全部单位的巡察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坚持明职履责，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作风建设、加大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和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单位责任领导进行了严肃问责。党风政风明显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4年度的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缺乏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方法及经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资金收支预算，

坚持厉行节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让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纪检监察人员执纪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重大案件经费支出在不断增长。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区纪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落实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最大化效益。下一步，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保障，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编制预算和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标准，确保经费支出和绩效目标相匹配，对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或是实施效果不明显的项目或办内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减少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公开。